

三、本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道路用地範圍內，為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八條所定設施外之建築。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一、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 二、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勒令拆除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勒令拆除之。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二萬至十五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勒令拆除之。
2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七條。	一、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

				者，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3	未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4	緊急性搶修工程未依規定報備或未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5	未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或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未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6	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辦廢止許可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7	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未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辦理結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8	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未於期限屆滿次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

	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		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9	未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完工結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10	保固期間內，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未依通知期限進行改善。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1	（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埋設深度未達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管路周邊未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或少於三十公分埋設深度。 （三）未依經相關技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結構補強設施。			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2	未依核定施工時間施工。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3	未將所屬現有及計畫埋設之管線資料，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公共管線資料庫。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4	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	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八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15	緊急性搶修工程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未依規定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

			可證。	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6	道路挖掘如涉及路面切割者，未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

				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7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未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理設資訊，或施工中損壞上開設施；或未於施工後取得設施物所屬機關（構）確認設施物原留設地面部分未遭掩埋之相關證明即申請結案。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8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一、第一次違反者，

	進或潛盾（鑽）工法時，未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或未依規定設置測點。	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前段。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19	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檢測。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後段。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

				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0	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未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申請施工排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進場施工。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1	未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2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未妥為放置，或未於施工現場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3	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未設置簡易告示牌，或未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可證。
24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派員至現場監造，或未辦理自主品質管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5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確實執行施工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6	未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7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未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或未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8	道路挖掘之施工未於許可施工時間內每日將挖掘管溝回填或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29	同一路兩側同時進行挖掘。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

				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0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未隨即運離或作為回填材料。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1	（一）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除有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未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 （二）因現場地下障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

	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內容施作，而挖掘長度增加未逾十五公尺，或涉及原許可挖掘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減少者，未報備逕行施工，或未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 （三）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內容施作，而僅涉及原許可數量、尺寸、修復方式或費用變更者，未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 （四）道路挖掘遇有地下埋設物，未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或未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其實際埋設深度。			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2	施工過程中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未通報其埋設深度或上開既有管線破損未通報處理即逕行回填。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

				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3	施工前未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之責任，且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4	管線機關（構）未提供正確管線資訊。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5	地下既有管線有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管線機關（構）未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6	（一）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 （二）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管溝修復改善。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可證。
37	(一) 未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道路面層修復。 (二) 道路面層修復後，未通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未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善完成。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8	管線機關(構)新設之孔蓋未與道路車道平行。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39	新設管線及孔蓋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0	管線機關（構）未至系統平臺報備即擅自啟閉、調平及修復既設孔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本文。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1	既設孔蓋施工時，管線機關（構）未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或未張貼道路既設孔蓋施工證影本。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2	孔蓋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未設置簡易告示牌，或未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

				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3	管線機關(構)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之修繕工法辦理施工。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4	未於完工後三十日內至系統平臺申請結案，或未依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

				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5	未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申請完工結案之資料或內容。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

				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6	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日止，對其施工範圍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7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經抽驗結果不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機關(構)，未於道路施工期間派員進駐主管機關指定場所，執行施工管理相關業務。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

				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49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之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證。